

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

各位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向独立董事说明如下：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截止目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5 年服务。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告知函》，告知公司：根据《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扩大规模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及中注协《关于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的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承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合并后的办公地点、审计团队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均不变，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将提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是否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请各位独立董事回复。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事项的情况说明》后，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可以保证公司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及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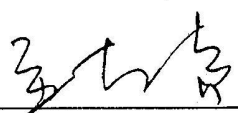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谢 京

2018 年 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巫志声 

2018 年 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亚光 孙亚光

2018 年 1 月 7 日